

收文	編號	第	004	號
	日期	民國	113.1.8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40 2648 #43

電子郵件：ccku@moeenv.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循利字第 11261199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下載連結：<https://reurl.cc/7MgqKy>)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0日召開「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立法方向  
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外國商會在台組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高雄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包裝設計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理電髮美容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社團

法人台灣網商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利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法制處、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署長 賴瑩瑩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立法方向研商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 101 會議室（視訊會議同步併行）

參、主席：賴署長瑩瑩（許副署長智倫代） 紀錄：顧承祺

肆、出席名單：詳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

###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一) 簡報第 40 頁，輸出入管理具體如何執行？產業用料定義為何？
- (二) 簡報第 41 頁，現行產業用料輸入的貿易商（公司），修法後變為再利用機構（工廠），請問過程如何演變？
- (三) 簡報第 20、21 頁，官員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建請貴署是否於第二階段法令要求規範下，可針對有必要產品選用綠色產品設計，以降低原物料使用，或透過教育方式來鼓勵消費者盡可能選購綠色商品，避免採用審查、查驗等方式。（草案內容 2 源頭管理 2-3 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產品查驗）。

### 二、慧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大部分電子行業的製造工廠都不在國內，對於再生料的使用，許多業者已依據國際趨勢擬定相關計畫，若臺灣此時再另外訂定規定，如何使業者在全球化的設計與生產上取得協調及平衡，建請貴署修法時應在達

成我國目標的同時考量與國際接軌。

- (二) 綠色優先採購實際上誘因不足，建議於實務上持續將最低標改往最有利標邁進，始能真實反映業者成本。
- (三) 租賃市場的需求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逐漸往上，我國目前亦在發展中，惟政府並未對租賃給予更好的優惠政策，建請修法後增加更多配套措施，鼓勵事業及使用者往物品租賃、逆向回收的方向進行。
- (四) 回收清除處理費與資源循環促進費未來如何管理，前者是否應有退場機制？如解除列管等。
- (五) 請問草案公告後會有多長時間再與相關業者溝通以事是否有預計實施的時程規劃？

### 三、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臺灣業界與普羅大眾對碳排與綠色設計的重視度與歐美相距甚遠，尤其是修法後可能因廢棄物處理量減少，對現有利益團體造成衝擊，建議貴部運用多媒體進行推展與教育，使未來修法時能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阻撓，改善推廣的順暢度。
- (二) 簡報第 55-57 頁，有關再利用機構未來之管理僅見框架未見細節，建請於新舊法過渡期間建立單一窗口，使依現行規範申請之機構不受影響。
- (三) 簡報第 66 頁，資源循環創新計畫是否有明確窗口，本公司有意願配合。

### 四、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次修法/立法的理由說明不足，缺乏相關量化數據，例如我國資源盤點狀況，建議強化政策基礎。
- (二) 資源是否能「真的」再利用攸關資源循環的形成，例如工業廢棄物能否再成為建材或其他材料，依據循環

經濟的概念是能夠商轉而非成為裝置藝術，與相關主管之間是否已有溝通？（例如 rPET 在 2022 年才通過食藥署的規範，能夠「真正」使用在食品容器上，此為資再法與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發生扞格的結果）

- (三) 承上，在再使用的部分也可見不同主管機關在規範上的扞格，例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即規定「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後，再重複包裝食品販賣。」假設未來的技術已經許可，是否仍受限於此法規定。
- (四) 所謂減量應關注再利用材料的比例，而非整體的數量（例如增加包裝材中的再利用材料比例，而非減少使用包裝材），又使用再利用產品的成本較高，是否能規劃相關優惠或誘因，本次簡報未見相關內容。
- (五) 以商業的角度而言，銷售數量是越多越好，若推動維修使用，將影響銷量與利潤，建議可參考日本對於舊車的處理，維修後外銷，增加其他管道。

## 五、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現行許多處理多未善盡最終處理，建請貴署藉此次修法重新審視我國技術，並針對優惠或補貼調整變動。
- (二) 電池現為應回收廢棄物，但二次鋰電池、鋰三元電池及鋰鐵電池的回收費率都不一樣，又電池難以依其外觀判斷屬於何種電池，則貴署針對混料問題是否有更好的解決辦法？

## 六、台灣電池協會

- (一) 現行制度製造廠商無法自行回收產製的電芯，建請修法時納入考量，另如自行回收是否不再徵收回收清除

處理費，抑或給予優惠，亦請一併考量。

- (二) 建議進口電池與製造電池的業者應採不同費率。
- (三) 電池的材料來源多為進口，若法律規定要使用再生材料，可能有不足量的問題；又電池回收量不符其經濟規模，是否考量開放進口補足。

## 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一) 簡報第 19 頁，是否有配套措施鼓勵再生業的發展？
- (二) 簡報第 24 頁，包裝及容器重複使用可能會涉及食藥法規的限制（rPET 的成功僅是個案），請問貴署是否有相關規劃或跨部會溝通？
- (三) 簡報第 24 頁（包裝、容器之清洗、運送服務業）及第 30 頁（維修業／運送業），不受限的對象具體為何？
- (四) 簡報第 27 頁，是否有針對受衝擊之中小企業（如塑膠製品或塑膠包裝產業）規劃退場配套或轉型措施？

## 八、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廢清書更易為資源循環計畫書一事，因本公司旗下店家數甚多，建請加速數位化進度，降低業者在行政作業耗費的能源。
- (二) 本公司在園區或美食街所設餐廳，廢棄物的產出是透過其協助處理，但在廢清書的管理部分卻未串聯，變成本公司又要去處理切結書或證明文件，形成公司對公司或公司對政府斷鍊情形的產生。

## 九、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COP28 峰會全球對於冷媒總量管制，要在 2050 年前減少全球冷氣空調的碳排量至少六成以上，冷凍空調設備使用冷媒，從 CFC（氟氯碳化物）、HCFC（氫氟氯烴）、HFC（氫氟碳化合物）冷媒，因 ODP（臭氧破

壞潛勢) 歸零及 GWP (全球暖化潛勢) 造成溫室效用朝數值最小化, 禁止生產或開始減量生產直到零。故對於 CFC、HCFC 已經禁制生產冷凍空調設備使用的冷媒, 應對於目前市面上汰換之 CFC、HCFC 之冷凍空調設備, 應採禁止買賣, 其汰換的冷凍空調設備只能報廢一途, 將設備報廢將冷凍空調設備上之鐵、銅、鋁...等金屬做為資源循環使用。

- (二) 對於回收空調機及冰水主機部分、除了中古的冷凍空調設備除了運轉效率極差及耗電外, 還有就是使用的 CFC、HCFC 冷媒是已經在全世界禁止新生產空調機及冰水主機。如果使用 CFC、HCFC 冷媒的中古空調機及冰水主機, 再販賣使用會造成台灣要達成 2050 年淨零目標更多困難。

#### 十、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電池回收清處理處理費用佔電池成本不低, 模組外殼導電銅排等都一起計算重量, 外殼多為金屬或是塑膠, 導電銅排或是鋁排, 機架都納入計算回收處理費是否合理?
- (二) 交完電池回收清處理處理費用, 廢棄電池回收業者還要收費用?
- (三) 如果業者自行回收電池再降規出口, 預繳之電池回收清處理處理費用是否退費, 要如何退費?

#### 十一、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關於第二章源頭管理中, 提到綠色設計推動的章節, 署內長官都一直有提到參考歐盟的要求。我們很感謝並認同署內在這方面的努力並希望可以與國際接軌, 但關於歐盟 ESPR (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 我們內部

也非常關注這個規範，但目前 EU ESPR 仍是一個草案，還不是最終的，且 ESPR 將廢除並取代現有的歐盟生態設計指令以及該指令下的產品特定法規。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是用於 PC 的 Lot 3（電腦與伺服器）和用於 Imaging Equipment（成像設備）的 Lot 4（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掃描機、事務機）。Lot 3 目前正在修訂中，因此應被視為草案。Lot 4 法規是首次制定，我們甚至還沒有草案。如果臺灣想要參考 ESPR，則不得不等待幾年。因此感謝署內以先自願後強制性來推動綠色設計。

- (二) 接續第 1 點，針對綠色設計先行自願性，會在訂定驗證方法與機制，並訂定獎勵措施。以使用塑膠再生料為例，我們公司或是其他品牌業者其實在很早以前就已經開始制訂使用塑膠再生料在產品上的目標，因此在使用任何新的材料前，我們已有相應的驗證及查核機制，若署內在推動綠色設計又要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驗證查核，導致成本增加，這是我們不樂見，建議署內也需要評估若品牌業者已有既有的驗證查核機制或文件要如何審查或是直接採納，以增進業者之參與度。
- (三) 關於簡報 29 頁，提到物品自主回收，若我們產品為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目前我們也依照政府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但同時我們公司內部針對我們客戶也有提供使用過之物品自主的回收服務，因此依據簡報 52 頁會提供優惠費率鼓勵業者自主回收，這部分後續若有更進一步的規劃，希望也可以通知相關業者進行討論。



- (四) 產品資訊揭露依據簡報 31 頁亦參考歐盟 DPP (數位產品護照) 之規劃，政府法規調適的重點在加速與國際法規的調和，並對內推動；自我法規的調適，以促進國內法規制度與國際充分接軌。因此，建議該要求儘可能與歐盟一致，避免業者重複評估。

## 十二、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簡報第 46 頁，再利用機構與加工再製事業所產製產品需記錄處理過程及不同批次來源：「處理過程」所指為何？建議具體敘明。另再利用機構為提升資源循環率及降低產品碳排量，於產製粒料過程中，多摻配各種資源物以符合品質需求，如需記錄不同批次之繁雜來源將使供料履歷內容冗長，增加事業單位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之查驗難度，實務上不易執行，建議供料履歷以驗證產品品質符合環境及工程標準為主。
- (二) 簡報第 47 頁 統一權責與過渡管理：已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之機構或設施，建議於同意設置文件許可期限內，適用舊法之權責劃分與管理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試運轉及許可申請，以減少程序銜接產生之衝突。
- (三) 簡報第 60 頁 推動簡易分類場土地使用合法化：臺灣多數工程行與建材行實際上並無良好的營建廢棄物分選能力，現行社會新聞中多數營建廢棄物非法傾到亂象也多衍生於此，環境部執意要將這些大多數不符合設施標準的「棧仔廠」就地合法化，而非輔導廢棄物進入已受納管且擁有高規格分選設備的再利用機構，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 (四) 簡報第 61 頁 強化掩埋場管理：掩埋場自取得許可營運以來，即依據環保法規與審查結論投入費用進行日

常維運，並撥付實質回饋金及投入人力物力進行敦親睦鄰，所得盈餘也均依法繳交營所稅，善盡企業責任。今為國家資源循環政策目標，擬投入大筆資本支出建置循環處理設施，並投入費用進行技術研發，除能將環境進行整改和活化以外，亦能提供動脈產業新材料資源，為何在新法規劃內，活化掩埋場除了考量環境風險須提出財務保證外，還必須提出回饋金機制，其回饋的必要性為何？受眾又是誰？抑或環境部設計此條文目的是要降低事業單位活化意願，來阻礙此事發生之可能性？為鼓勵事業單位轉型投入資源循環事業，建議移除回饋機制之設定。

- (五) 簡報第 47 頁 新法公布後一年內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管理權責：目前許可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者，未來於新法生效後，如有變更及展延需求時，是否維持由地方審理？若均改由中央統一管理，審查結果前後衝突與認定落差如何解決？
- (六) 簡報第 50 頁 資源循環促進費收費項目、對象：粒料類產品或用途之廢棄資源審酌產品庫存量……評估優先徵收，再利用機構是否需繳交資源循環促進費？
- (七) 簡報第 57 頁 調整環評認定標準之名稱用詞，維持既有應實施環評之標準：新法生效後，原本環評主管機關為地方者，如有展延與變更環評內容需求，是否維持於地方審理抑或改為中央審理？

### 十三、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管理規定針對販賣之食品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之衛生安全、品質及標示均有嚴謹之管理規範與標準，旨揭草案第二章有關綠色設計、

減量措施、產品資訊揭露等源頭管理方向與措施，建議應事前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充分溝通，審慎評估，避免造成業者法遵實務上的窒礙難行，衝擊食品產業發展。

## 捌、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研擬考量。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